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塑華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弘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